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广从物流有限公司、广东光泰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7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本次增加额度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856.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增加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设备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60.00	130.00	290.00	10.70	56.67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22945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一路 62 号六栋 301 房

法定代表人：徐丹

注册资本：1,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广州致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代理；大数据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用口罩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乐器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销售代理；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具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广告发布；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自习场地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098.62 万元，净资产为 7,724.97 万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41.58 万元，净利润为-1,359.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为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宏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且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坚持自愿平等、定价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邹榛夫、邹珍凡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